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1)建議重選董事、
(2)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建議本公司股東閱覽該通告，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執行董事：

顏禧強 (主席)

顏寶鈴，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

顏肇翰 (策略總監)

黎文星 (財務總監)

顏肇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

莊棣盛

李引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周大福保險中心

23層2301-2305室

- (1)建議重選董事、
(2)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召開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顏禧強先生(主席)、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策略總監)、黎文星先生(財務總監)、顏肇臻先生、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如董事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是必要的)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進一步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起任職時間最長的其他董事，因此，於同日成為或最後膺選連任的董事之間，則抽籤決定應退任的董事(除非彼此之間另行協定)。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吳君棟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吳君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在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相關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名及重選資格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關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的建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其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關於重選的建議乃根據納入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董事甄選及提名政策而進行。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關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吳君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在法律領域的經驗。提名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信納吳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應予重選。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該等一般授權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最多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29,164,448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85,832,889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2,916,444股股份,分別佔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二。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3至17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點票之方式表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任何誤導情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顏肇翰先生**執行董事**

顏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策略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州西拉法葉市普渡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顏先生曾於香港一家著名投資銀行工作。

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與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兒子。顏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初步為三年，各方可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顏先生有權每月獲取基本薪酬170,000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92,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顏先生並無收取酌情任何花紅。

顏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如下：

相關股份(股份數目)	2,100,000
權益百分比	0.49%

顏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2,100,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黎文星先生
執行董事

黎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任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返本公司。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管財務部門。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首個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

黎先生現任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黎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董事。按照該協議，黎先生有權獲取每月基本酬金117,558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如下：

相關股份(股份數目)	1,050,000
權益百分比	0.25%

黎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概無其他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吳君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倫敦大學獲得微生物學與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知識產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亞洲區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主管。在此之前，彼曾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吳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可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9,164,448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2,916,444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授權只會於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行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此等資金乃按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份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價格

在過去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個曆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60	1.35
五月	1.76	1.52
六月	1.84	1.57
七月	1.80	1.60
八月	1.79	1.54
九月	1.61	1.41
十月	1.72	1.32
十一月	1.71	1.55
十二月	1.64	1.5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74	1.59
二月	1.74	1.55
三月	1.74	1.3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9	1.42

5.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而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按照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本公司確定，本通函內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倘全數	
			佔現有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行使購回授權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39,698,4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2,885,000 (附註1)		
		232,583,400	54.19%	60.22%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92,885,000 (附註1)	44.94%	49.94%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實益擁有人	83,581,050 (附註2)	19.48%	21.64%
Christopher Koch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83,581,050 (附註2)	19.48%	21.6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股權。
2. 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83,581,050股股份之權益。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為429,164,448股。按此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由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股權百分比會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2%，故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曆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 3.1 重選顏肇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2 重選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3 重選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吳君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股份」），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當時所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為上限）；

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後履行義務）。]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顏肇翰先生、黎先生及吳先生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而言，敦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視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